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监理

(项目代码: 2204-445303-04-01-224456)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4-445303-04-01-224456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监理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 68 个自然村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招标内容	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共 68 个自然村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总规模约 1011m/d，其中，拟建设一体化处理设施 19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26 座，泵站 3 座。		
工期（交货期）	18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81494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状态。

5、 投标人须已按云建市【2021】18 号文和云建通[2021]15 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有评级的可不提供）。

6、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8、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100 分制），投标人须符合本招文的资格后审资格。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工程投标。</p> <p>11、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1日0时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111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3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54号（区为纲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办公楼首屋）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612363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161号第五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477900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	联系电话	0766-861630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注意事项：</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p>		

(2023) 1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即线上开标、评标), 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 00-11: 30, 14: 30-17: 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 (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a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 邀请所有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 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现场参加开标。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 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 参与电子投标, 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 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 (包括 QQ 等) 进行沟通联系。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服务期限”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条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条款
3.5.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条款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条款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766-861236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云浮市驰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小姐 电 话: 0766-8477900
1.1.3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监理
1.1.4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 68 个自然村内
1.1.5	项目建设规模	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共 68 个自然村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总规模约 1011m ³ /d, 其中, 拟建设一体化处理设施 19 座, 资源化利用设施 26 座, 泵站 3 座。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 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 服务阶段要求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3.2	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人员资格要求：</p> <p>(1)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p> <p>(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641 1455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1641 639 1688">序号</th> <th data-bbox="639 1641 823 1688">拟任职务</th> <th data-bbox="823 1641 1227 1688">人员要求</th> <th data-bbox="1227 1641 1455 1688">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1688 639 2027">1</td> <td data-bbox="639 1688 823 2027">总监理工程师 (1名)</td> <td data-bbox="823 1688 1227 2027">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td> <td data-bbox="1227 1688 1455 2027">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当地住建部门同意不得变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当地住建部门同意不得变更。
序号	拟任职务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且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内已备案。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当地住建部门同意不得变更。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名)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获得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3	监理员 (5名)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培训证书，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按需填写	/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单位：人）

工程类别	前期工作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	/	3	5	7	8	4

6、施工机械设备：/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状态；

7.2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4 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如有）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招标预备会起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181494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监理费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监理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p>

	<p>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监理</u>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	---

		<p>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年至__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p> <p>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p>

		<p>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5、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7、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8、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数为<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 专家<u>5</u>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p>

		<p>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在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u>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网站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中标人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p>
7.7.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不设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3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串通投标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 39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p>

		<p>合行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 4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 4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10.6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p>
10.7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电子开标现场会议时需要携带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备用光盘或u盘到现场并在规定时间提供给开标会议组织方，当投标人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通过备用光盘或u盘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参与开标和评标:没有提交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代理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19367.00元，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部分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投标函
- 3.1.1.2 投标函附录
- 3.1.1.3 承诺书

- 3.1.1.4 投标人声明（见格式）
- 3.1.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1.1.6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3.1.1.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 3.1.1.8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 3.1.1.9 资信与业绩资料
- 3.1.1.10 投标保证金
- 3.1.1.11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3.1.1.12 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对于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采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信息服务信息平台”信用评价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30分 监理方案：10分 投标报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监理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①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②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家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其中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分）	监理业绩（2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可是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班子人员素质（8分）	<p>1、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要求的基础上：</p> <p>1)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5 年（含）以上（以资格证上的批准时间为准）的得 0.5 分；</p> <p>2)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p> <p>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复印并加</p>

			<p>盖公章，近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2、拟投入本项目各专业人员（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给排水类、安全)中级或以上职称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中，同时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人同时满足多个资格，只计算一次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①项目班子人员专业以职称证或上岗证上专业为准。②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均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5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涉及人员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③人员均须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备案。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作加分。</p>
		<p>企业实力 (20 分)</p>	<p>自公告发出前，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8 分，具有其中六项认证的得 5 分，有其中五项认证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 2020 年（指评价年度）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连续 3 年的得 3 分；连续 2</p>

			<p>年的得 2 分；1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无或其他没有不得分。</p> <p>备注：“纳税信用” 仅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 或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官网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itCredit/InitCredit.shtml) 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没有提供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不得分。</p> <p>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连续 5 年（或以上）获得过地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优秀企业”荣誉的得 8 分，连续 3-4 年的得 4 分；连续 1-2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无或其他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荣誉由行业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投标文件还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获得最新月份的服务类信用等级评价： 获得 A 级或以上的，可得 1 分。</p> <p>注：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可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p>监理方案评分标准（10 分）</p>	<p>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2 分）</p> <p>【优】得（1.9 分-2.0 分） 【良】得（1.8 分-1.9 分） 【中】得（1.7 分-1.8 分） 【差】得（1.6 分-1.7 分）</p>	<p>对监理项目的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表述横向比较，按照详细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等因素评审。</p>
		<p>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2 分）</p> <p>【优】得（1.9 分-2.0 分） 【良】得（1.8 分-1.9 分） 【中】得（1.7 分-1.8 分） 【差】得（1.6 分-1.7 分）</p>	<p>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采用方法和制度正确、清晰等因素评</p>

				审。
		3. 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2分）	【优】 得（1.9分-2.0分） 【良】 得（1.8分-1.9分） 【中】 得（1.7分-1.8分） 【差】 得（1.6分-1.7分）	对监理方案中投资、质量、进度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按照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2分）	【优】 得（1.9分-2.0分） 【良】 得（1.8分-1.9分） 【中】 得（1.7分-1.8分） 【差】 得（1.6分-1.7分）	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横向比较，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等因素评审。
		5.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2分）	【优】 得（1.9分-2.0分） 【良】 得（1.8分-1.9分） 【中】 得（1.7分-1.8分） 【差】 得（1.6分-1.7分）	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按照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等因素评审。
注：监理方案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为废标条件。				
2.2.4 (3)	投标报价 (60分)	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满分60分）： $F=60 - B-A / A \times C$ 备注：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B；监理费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若B>A，C=3，若B≤A，C=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当投标报价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 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复印件、或复印件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计分, 相应评分条款将不得分。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 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监理。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共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 68 个自然村内。

3. 工程规模：云安区都杨镇、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 7 个镇 23 个行政村共 68 个自然村的污水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总规模约 1011m³/d，其中，拟建设一体化处理设施 19 座，资源化利用设施 26 座，泵站 3 座。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大写_____）；签约监理费下浮率：____%（大写_____）；合同价=监理费最高限价 1814940.00 元×（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

监理费最高限价在本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内不作调整，监理不因设计调整增加监理费用。若发包人在《可研报告》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中额外增加工程投资需监理或超出招标建设范围的，由双方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另行支付监理费。

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最终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相关规定计算结算监理费基准结算价，监理费结算价=监理费基准结算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但最终结算监理费结算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1814940.00 元。

工程提交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通过后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最终监理费，并从审定最终监理费后可申请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

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不因工期影响而增加相关监理酬金、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

监理人应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等监理工作，还需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并围绕计划管理、设计与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等咨询服务内容

和招标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

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

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议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②监理规范；

③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④专用条件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⑤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⑥中标通知书；

⑦投标文件；

⑧招标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订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勘察设计阶段

2.1.1.1 协助业主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和见证勘察钻孔深度等。

2.1.1.2 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并报业主单位。

2.1.1.3 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2.1.2 施工准备阶段

2.1.2.1 配合业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2.1.2.2 配合业主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2.1.2.3 协助业主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自然资源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2.1.2.4 协助业主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2.1.2.5 协助业主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2.1.2.6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1.3 施工阶段。

2.1.3.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2.1.3.2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2.1.3.3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2.1.3.4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2.1.3.5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2.1.3.6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2.1.3.7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2.1.3.8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2.1.3.9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2.1.3.10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2.1.3.11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2.1.3.12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2.1.3.13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2.1.3.14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2.1.3.15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2.1.3.16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日志，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并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2.1.3.17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3.18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2.1.3.19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2.1.4 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5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保修阶段；其它说明：①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均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桩基础检测、防雷检测、氡浓度检测等的监理；②监理人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工作界面的协调等；③对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款、结算款等进行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1.1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2.2.1.2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2.1.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2.2.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2.2.1.5 当地现场和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1.6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2.1.7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项目总监到岗时间要求：需常驻项目现场，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正当理由，且经委托人同意方可变更。

补充条款：

2.3.6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单位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监理单位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类别	前期工作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公用	/	/	3	5	7	8	4

2.3.7 监理人员按相关要求现场打卡和做好考勤记录。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工程报建前提供，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上月度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补充条款：若发包人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监理工期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延长；发包人不赔偿因土地征用、拆迁原因造成监理人任何经济损失，监理人不得追究发包人任何经济赔偿等索赔事项。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人监理不力，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施工工期每滞后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3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工程变更等未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出现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约定不适用。

4.3 其他约定

4.3.1 按云建通[2022]22 号文规定，项目开工期间在全国实名制管理平台每月考勤数量为 90%以上，项目总监到岗率达到每月施工时间 60%以上；

4.3.2 受托人的监理总监到达现场率达不到 18 天/月，或不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实名制出勤率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监理总监应到未到天数×1000 元/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监理费分期支付，各阶段监理费的支付比例如下：

项目支付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合同预付款。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	按工程进度完成百分六十，发包人确认工作量后七天内，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	按工程进度完成百分九十，发包人确认工作量后七天内，支付监理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监理费合同价的 90%。
第四次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	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

	监理结算价 10%的款项，并全部付清。	的 100%。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 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反合同条款约定或监理人履职不力等原因，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3)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损失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阶段的监理报酬总额。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适用。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约定： 监理人必须为其聘请的人员缴纳社保，并为整个施工期间进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相关保险，前述所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保修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委托人也不承担监理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如委托人已代为承担的，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无	
2. 生活用房	无	无	
3. 试验用房	无	无	
4. 样品用房	无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 八、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二、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监理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 的监理费报价下浮率并【根据监理费的投标总价= 监理招标控制价×(1- 监理费的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监理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进行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 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 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 并予以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保修期监理	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5	质量控制标准	符合 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安全控制目标	安全达标		
8	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以内		
9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0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1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或盖章；

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身份证证号：____，注册专业：____，注册证号：____，拟派为____（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岗位证书或监理人员职称证书			
		职称级别	证书号	执业证书号或监理员培训证书号	专业

说明：本表后附项目机构人员岗位执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监理员培训证书、职称证书等）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信与业绩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填写本表，于本表后附：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

（二）资信业绩情况

1. 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等级为：_____。

注：后附企业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为：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投标单位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业绩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	备注
1				
2				
3				
4				

注：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可仅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竣工验收报告等作为证明资料。

2.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按“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中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要素填写，根据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2、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扩展。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或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投标人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录入的网页截图（仅广东省外投标人提交）。

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监理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不编制的得分为0，但不构成废标条件。